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规定，对乐通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张涛、杨虎

（三）培训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四）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五）培训内容：本次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相关内容，并结合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进行学习。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乐通股份予以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乐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杨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